

#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省发展改革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精神，按照《黑龙江省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围绕政务公开工作重点，着力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加强信息发布、解读和回应工作，强化政务公开制度化建设，通过多种形式依法全面、及时主动地向社会公开各类政府信息，扩大公开范围、丰富公开形式、扩大开放参与，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有序推进。

（一）依法主动公开，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。根据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和信息，聚焦全委中心工作，统筹抓好政策解读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、优化营商环境、回应社会关切等相关工作：

一是抓好政策发布解读工作。我委制定出台的重大政策措施，第一时间通过我委门户网站集中统一发布，2020 年共发布或转载国务院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共计 552 条政策解读信息。二是持续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领域信息公开。省重大项目办向省政府提供百大项目信息 10 余次，通过省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

平台“重大建设项目”栏目发布百大项目信息10次。充分利用、积极联络国内、省内主流媒体及时报道重大项目进展情况，组织全省各市（地）、省直各部门在黑龙江日报及省内其他媒体宣传百大项目进展情况500余次，4月1日中央电视台《新闻联播》报道我省百大项目集中开工，8月13日中央电视台《新闻直播间》专题报道龙江百大项目审批快、保障实，7月7日《光明日报》以《让持续优化的营商环境成为振兴发展的金字招牌》重点报道我省“一会三函”绿色通道推动审批尽快办、投资项目承诺即开工释放龙江“环境+政策+投资”的叠加效应。5月23日全国两会开幕当天《新华每日电讯》重点报道我省绿色通道、“四减”措施推进项目建设举措。人民网、《经济日报》等媒体对我省“一会三函”作为加快脱贫攻坚重大项目的重要手段予以报道。在全省范围内掀起百大项目早开工、快建设、早见效浓厚氛围。三是协同推进公共资源配置、社会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。主动公开2020年部门预算和“三公”经费信息。按规定公开年度省发展改革委部门预算和部门决算，涉及机构概况、本年度的收支情况、部门预算公开报表、部门预算安排说明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等内容。四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。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、座谈交流会等形式，由委领导带头解读重大政策制定情况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发挥权威解读作用。在委机关网站开设“主任信箱”、“建言献策”等栏目收集网民咨询事项，注重提升答复时效，2020

年高效办结答复网民咨询事项 137 条，大力提升了用户体验度，扩大了宣传影响力，增强了群众获得感。

（二）规范依申请公开管理，提高程序化法治化水平。新《条例》颁布实施以来，我委修订完善了依申请公开说明，进一步明确了申请公开流程、注意事项等，为公众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提供科学依据。按照收件、登记、分办、答复、存档五步工作法统筹抓好依申请公开各项工作，2020 年依法及时规范办理各类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78 件，其中书面申请 50 件、网络申请 28 件，办结 78 件。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有关规定，我委未向申请人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用。

（三）加强用权公开，不断优化营商环境。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，以权责清单为依托，对照法律法规规章，全面梳理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，52 个行政权力和 15 个公共服务共 67 个事项全部实现“一网通办”、不见面、零跑动，网上政务服务的便利性、网办深度、服务事项覆盖度、办事指南准确度明显提升。我委办理行政许可类行政权力事项平均承诺时限由 16 天再减少到 12 天，与法定时限相比压减 80%，办事效率进一步提高，实现省委省政府“办好一件事”“办事不求人”目录要求。

（四）深入推进平台建设，构筑信息宣传新高地。一是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新要求。按照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

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》要求，完成我委门户网站升级改版，栏目设置更加合理。强化网络安全责任，完成网站向政务云迁移工作，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网站安全等级保护测评，网站安全防护能力进一步增强。2020年依托我委门户网站编发政府信息2586条。围绕全委中心工作设置2020全国两会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、推进“一带一路”建设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、作风整顿专栏、调查征集、市场准入负面清单、产教融合、扶贫工作等9个专题专栏，同时进一步优化“信息公开”板块，使其内容更加丰富、重点更加突出、信息更加集约。二是构建政务新媒体公开平台。充分利用新兴传播形式和发布平台，制作更多易传播、有影响的适合大众的解读产品。按要求建立政务新媒体矩阵，在机关门户网站开设政务微信二维码通道，社会公众可通过手机端扫码浏览相关信息。2020年官方微信全年发布政务信息53条，包含网民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。积极配合省政府办公厅做好政府公报信息采编发布工作，2020年我委共有30余篇信息被国家发改委和省政府网站采用。

2020年我委通过省政务服务网站、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发布的政府信息未出现或发生政务舆情事件，扩大了信息宣传面，提升了源头治理效能，政府信息传播力、引导力、影响力、公信力进一步提升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
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2	2	66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2	0	112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
政府集中采购	5	928.92 万元
--------	---	-----------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其他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78	0	0	0	0	0	78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78	0	0	0	0	0	78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	0	0	0	0	0	0	0

开	规禁止公开							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(五)	1.信访举报投诉类	0	0	0	0	0	0	0



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我委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个方面取得了积极的进展，但是与人民群众的需求和期盼相比还有一定距离，主动公开的时效性、年度报告的展现形式等方面都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，政务公开专业力量还比较薄弱，信息公开工作的长效机制仍需进一步完善。

2020年，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，对2019年年度报告中所提的问题进行针对性的整改，相关情况得到有效改善。一是通过新修订《条例》的宣传教育，进一步深化了全委干部对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。二是完善工作制度，规范工作流程，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提升了工作的规范化、制度化水平。三是对门户网站进行了改版，界面友好性进一步改善，提升了用户体验度。

2021年，我委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和省委省政府的相关要求，围绕《条例》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贯彻落实。一是增强主动公开工作时效性，保障重要民生领域文件、行政许可结果等内容能够及时向公众发布。二是改进公开形式，创新工作方法，以更加生动、活泼、简洁的界面向公众展示。三是加强队伍建设，配齐配强工作力量，不断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升到新水平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